附件2

关于《宁波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说明

宁波市民政局

（2021年6月 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贵委《关于印发〈宁波市统一规划体系衔接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发改规划〔2020〕334号）精神，现将《宁波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编制过程

2019年6月21日，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召开后，立即开始谋划，第一时间开展前期调研，12月，正式启动规划编制。宁波工程学院课题组组织力量参加了在上海举办的养老博览会以及关于“十三四”养老服务规划等学术会议，加强交流观摩，了解全国养老服务业最新理念、前沿动态，加强对未来发展趋势的把握。此外，还与市级相关部门领导进行深度访谈。调研后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既具备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不少风险挑战。社会各界普遍希望，通过《规划》科学确定“十四五”养老服务业发展基本思路、任务目标，特别是以新的理念着力解决好养老服务业存在的短板和面临的问题。

2020年6月4日，专题向分管市领导汇报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起草工作。根据卞市长指示精神，明确了我市“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发展思路和重点内容。

7月，课题组分别与各业务处室、相关区县（市）对接，就规划基本思路开展座谈交流。8月完成规划前期研究报告。

9月2日，召开宁波市养老服务业十四五规划调研座谈会，听取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有关处室负责人意见建议。

12月，在总结“十三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吸收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做法，重点对建设的目标任务进行梳理，形成了《规划》初稿。

2021年1—3月，课题组到11个县（市）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并与民政部、省民政厅进行充分衔接，对《规划》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规划》（第五稿）。

3月22日，再次专题向分管市领导汇报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文本，根据卞市长指示精神再次修改完善。

6月7日，发函向宁波市为老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各区县（市）、功能区民政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各类意见建议26条，其中15条已采纳，11条未采纳。

6月9日，召集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市委党校、市社科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单位，集中对《规划》开展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规划主要内容

目前形成的规划草案共计1.5万字，由四部分组成，分别为现实基础、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现实基础**

本部分包含四个方面内容**：一是**从5个方面回顾总结了“十三五”期间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二是**对“十三五”时期宁波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8项指标中有5项超额完成，其他3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三是**简要分析当前我市养老服务发展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四是**从老龄化快速发展、老年人需求升级、供给侧改革和国内大循环、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四个方面，分析我市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二）总体思路**

提出了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城市，奋力打造与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相适应的幸福颐养“重要窗口”的指导思路。

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市养老服务发展主要目标为：率先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普惠均等、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辅的养老服务新格局，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夯实民生基础。

从制度基础持续巩固、产品服务优质丰富、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支撑智慧便捷、养老产业蓬勃发展、社会环境友好宜居等六个方面着手，提出了9项主要发展指标，其中8项为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将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人次为我市提出的指标。

**（三）主要任务**

我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主要任务的谋划，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提出了“七大体系”、41个主要任务和25项量化指标，形成了“74125”的分布格局。

**一是****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在这部分，提出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优化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持续完善老年福利制度、加强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关爱、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等工作任务。

**二是创新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在这部分，提出加强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推动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巩固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持续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深化“家院互融”服务、推进区域合作与国际交流等工作任务。

**三是壮大养老服务产业体系。**在这部分，提出大力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建设养老产业平台、促进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智慧养老新业态等工作任务。

**四是建立医养康养结合体系。**在这部分，提出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进医养联合体建设、推进康养体系建设、建设康复辅具租售和适配服务平台、促进医养康养融合等工作任务。

**五是强化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在这部分，提出丰富服务专业人才供给、开展技能培训认定、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加大激励表彰力度、强化科技支撑、推进数字化改革等工作任务。

**六是加强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在这部分，提出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引领、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等工作任务。

**七是优化服务发展环境体系。**在这部分，提出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减轻税费负担、强化金融支持、完善供地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主要是从强化党建引领、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检测评估等4个方面，提出保障规划落地实施的具体要求。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重点问题

**（一）关于规划指标**

**一是体现改革创新。**一方面锚定省民政厅提出的“幸福颐养标杆区”建设任务，另一方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发展目标，科学合理预测“十四五”期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以前瞻性、创新性眼光和视角来谋划，充分展示宁波养老服务的改革创新和特色亮点。

**二是体现适度领先。**按照“民政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走在全省全国前列”的定位，指标值遵循既高于全省水平、又体现宁波特色的原则。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和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为全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重要指标，我市均在全省指标基础上进行了适当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全省指标58，我市指标60；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全省指标25，我市指标28）；将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和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列为约束性指标，其他7项为预期性指标

**三是体现上下衔接。**目前，规划（送审稿）共设41项量化指标，其中9项指标以表格形式集中呈现，还有32个指标分布在主要任务的行文中。同时，加强与民政部、省民政厅的对接沟通，注重与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全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征求意见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规划的衔接，进一步提升了规划指标的延续性和可操作性。

**（二）关于重大项目**

根据排摸结果，纳入规划的“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项目共两类，其中实施类项目19个、总投资34.5341亿元；预备类项目9个、总投资47.15亿元。合计项目28个、总投资81.6841亿元。